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及

II.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 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大會議事規則	III-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瑞浦蘭鈞」	指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任何延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該通告載於本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包括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董事：

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FENG, TING先生

胡曉東先生

吳艷軍博士

黃潔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海軍先生

項陽陽女士

衛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斯穎女士

王振波博士

任勝鋼博士

Simon Chen博士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

浙江省溫州市

龍灣區溫州灣新區

濱海六路205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9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資料，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二、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本公司應落實公司法及中國證監會相關制度規則等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取消監事會並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進行修訂。

於2025年12月9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取消監事會、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以及廢止《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取消監事會、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進行修訂以及廢止《監事會會議事規則》的建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以及廢止《監事會會議事規則》事宜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方能作實。本公司將不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由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現任監事將自動離任。在此之前，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建議修訂中以刪除線表示將予刪除的文字，以下劃線表示新增的文字，因刪除、合併、拆分相關條款及章節，其他條款號及章節號相應變更。除本通函所載的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股東會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會議事規則》的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建議修訂的英文版本為中文版本的非正式譯文。倘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不相符，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三、臨時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所有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行使公司章程第70條所賦予之權力，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分別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隨函附上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eptbattero.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儘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四、暫停辦理H股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H股轉讓將不獲登記。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H股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五、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取消監事會、對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進行修訂的建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鑑於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2025年12月15日

對公司章程修訂建議之主要詳情如下：

附註：

1. 本次修訂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次修訂涉及條款增減的，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條款序號有變化的依次變化，不會逐項列示。
3. 原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鑑於該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為維護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 <u>、職工</u> 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p><u>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即董事長)</u>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條	新增	<p><u>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p> <p><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p> <p><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p>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股東可以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條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6,070,200股，公司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計191,307,93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將191,307,93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76,874,050股，由307,378,13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1,969,495,9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p> <p>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803,850元。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6,874,050元。</p>	<p>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116,070,200股，公司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計191,307,93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將191,307,938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276,874,050股，由307,378,138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和1,969,495,912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p> <p>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前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160,803,850元。在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76,874,050元。</p> <p>公司已發行的股份數為2,336,874,050股。</p>
第二十三條	<p>公司股份轉讓按照其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公司股份轉讓按照其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的相關規定進行。</p> <p>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u>貸款借款</u>等形式，<u>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u>為公司利益，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可以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p> <p>(一) <u>向不特定對象公開發行股份</u>；</p> <p>(二) <u>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股份</u>；</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p>
第二十七條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票作為質押權的目標。
第三十二條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H股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第三十三條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第五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一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p>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副本；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p>2. 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特別決議。</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司應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及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的面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6) 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7)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公司的特別決議。</p> <p>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的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公司應將股東名冊的全份副本及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p> <p>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八)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u>一</u>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第四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股東 <u>要求</u> 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u>提出</u> 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三條	<p>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p> <p>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第四十四條	新增	<p><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p> <p><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p> <p><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p> <p><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p><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五條	<p>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四十七條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抽回其股本</u>；</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原第四十七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刪除。
第五十條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u>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一條	新增	<p>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u>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二) <u>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p> <p>(三) <u>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p> <p>(四) <u>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p> <p>(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p> <p>(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u>(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p> <p><u>(九)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p> <p><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p>
第五十二條	新增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第五十三條	新增	<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章 股東會		
第五十四條	<p>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股東會<u>由全體股東組成</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五) 對公司發行<u>公司債券</u>、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七) 修改本章程；</p> <p>(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五)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大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p>(九)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p> <p>(十)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u>的事項；</p> <p>(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且應以書面的形式作出，但不得將法定由股東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會行使。</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十五條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會決議。</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p> <p>(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u>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u>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p> <p>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第五十七條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p>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書面請求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議召開時；</p> <p>(五) 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涉及(三)、(四)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u>會議大會議程</u>。</p>
第五十八條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p> <p><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電子通信方式召開。</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節 股東會的召集、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九條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p> <p>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p> <p>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p> <p>監事會有權<u>審計委員會</u>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條	<p>股東要求召集临时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临时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临时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临时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临时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临时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股東要求召集临时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合計持有<u>公司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临时股東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临时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临时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临时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有權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議召開临时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u>審計委員會監事會</u>提出請求。</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四)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第六十一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u>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六十三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持有境內未上市股份的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第六十五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u> <u>(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u>，<u>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u>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開、表決與決議		
第七十一條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即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即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p> <p><u>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三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審計委員會</u><u>監事會</u>主席召集人主持。<u>審計委員會</u>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u>以上監事</u>共同推舉的一名<u>審計委員會成員</u><u>監事</u>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u>審計委員會</u><u>監事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四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第七十六條	<p>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p>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p> <p>(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p> <p>(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p> <p>(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p> <p>(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加載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第七十七條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數據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八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u>董事</u>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四)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七)(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十九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u>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u>；</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u>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u></p>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八十二條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十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日前發給公司(該十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u>董事</u>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u>二</u>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u>非職工代表</u>擔任的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至少十日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會舉行日期不少於十日前發給公司(該十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會召開十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十日。</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十日。</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七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六條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p> <p>(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u></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p>
第八十八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p> <p>(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p> <p>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四)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u>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p> <p>(五) <u>未經股東大會同意</u>，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u>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p> <p>(六) <u>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u>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p> <p>(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八十九條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p> <p><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u>審計委員會</u>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一條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起辭任生效。</u></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u>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第九十二條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p> <p>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p>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p> <p>董事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十三條	新增	<u>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起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第九十五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九十七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十二(12)名董事組成，其中 <u>獨立非執行董事四(4)名，職工代表董事一(1)名</u>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十八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四)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 <u>制定</u>製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三) 根據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內部規章制度，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董事會職責)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p>(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p> <p>(十六)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中的董事會職責)或本章程規定和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p>
第一百〇二條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董事會應當明確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p>	<p>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p> <p>(三)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p> <p>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董事會應當明確授權的原則和具體內容。<u>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〇四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審計委員會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第一百〇五條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第一百一十條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只能由非執行董事擔任，至少要由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u>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即主任委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u>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召集人(即主任委員)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必須由董事長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即主任委員)，成員亦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 <u>召集方式</u> 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九章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副總經理三到七名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 <u>財務負責人一名</u> ，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p>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認定的其他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p>
第一百二十條	<p>本章程第八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八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八十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u>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本章程第八十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八十四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第一百二十條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新增	<p><u>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	第十章 監事會	刪除。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		
原第一百四十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刪除。
第十一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三十七條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p>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原第一百四十三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一) 現金； (二) 股票。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中間價。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二章 內部審計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原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刪除。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新增	<u>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u>內部審計機構應當保持獨立性，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不得置於財務部門的領導之下，或者與財務部門合署辦公。</u>
第一百四十六條	新增	<u>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u> <u>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第一百四十七條	新增	<u>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第一百四十九條	新增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三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原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新增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五十 五條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四)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五)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p> <p>(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p>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p> <p>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數據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p> <p>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p>

第十四章 通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	-----------------------------------------------------	----------------------------------------------------

第十五章 公司的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一百六十條	新增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	----	--------------------------------------------------------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 一條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第一百六十 二條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 三條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將</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u></p>
第一百六十 四條	新增	<p><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u></p> <p><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 五條	新增	<u>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第一百六十 六條	新增	<u>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第十六章 公司解散與清算		
第一百六十 八條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u>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u></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六十九條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情形的，<u>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p> <p>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第一百七十條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p> <p><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二條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第一百七十四條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p> <p>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p>	<p>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p> <p><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u>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u></p>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七十六條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p> <p><u>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u></p> <p><u>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p>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p> <p>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第一百七十七條	新增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七章 修改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七十八條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p>	<p>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u>將</u>應當修改章程：</p> <p>(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p> <p>(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p> <p>(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p>
---------	----------------------------------------------------------------------------------------------------------------------------------------------------------------------------------	-----------------------------------------------------------------------------------------------------------------------------------------------------------------------------------------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百八十一條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分別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本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總裁與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副總裁與副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財務總監與財務負責人具有相同的含義。</p> <p>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本章程所稱「中國法律法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p>	<p>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指<u>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過」、「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p> <p>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p> <p>本章程中所稱「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分別指公司的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本章程及公司內部管理制度中總裁與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副總裁與副總經理具有相同的含義，財務總監與財務負責人具有相同的含義。</p> <p>本章程所稱「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p> <p>本章程所稱「中國法律法規」，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立法、司法和政府機構的所有法律、法規、規章和命令，包括法令、成文法或其他立法措施及法規、規章、條約、命令、政令。</p>
第一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自動失效。

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之主要詳情如下：

附註：

1. 本次修訂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次修訂涉及條款增減的，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條款序號有變化的依次變化，不會逐項列示。
3. 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鑑於該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條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p> <p>(四)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條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以公告方式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等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三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p>向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應當於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二十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臨時股東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發出通知及會議當日)，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p> <p>(一) 按該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p> <p>(二) 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p> <p>(三) 按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其他要求發出。</p>
第十一條	<p>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u>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u>，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十)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其他事項。</p>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p>	<p>公司召開股東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但因客觀原因無法出席的情況除外。</p> <p><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	-------------------------------------------------------------------------	---------------------------------------------------------------------------------------------------------------------------------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六條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即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股東代理人的姓名；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即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p> <p>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p> <p>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該法定代表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人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p> <p><u>香港中央結算公司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八條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主持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u>監事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未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九條	<p>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但是，股東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p> <p><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p> <p><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條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p>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棄權票計入有表決權並參與投票的票數。</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二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p> <p>(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六) <u>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作出決議；</u></p> <p>(七) <u>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三條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二)公司的分立、合併、分拆、解散一和清算及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總額百分之三十的；</p> <p>(六) (五)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八) (七)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p> <p><u>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u></p>
第三十四條	<p>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在股東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p> <p><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三十六條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七天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七天前發給公司(該七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七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u>董事</u>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u>百分之三百分之之一</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u>董事</u>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u>七天十日</u>送達公司。</p> <p>(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u>七天十日</u>前發給公司(該<u>七</u>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u>七</u>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u>七天十日</u>。</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p> <p>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u>職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新一屆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董事民主選舉產生之日如早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如晚於新一屆董事會形成之日，其就任時間為民主選舉產生之日。</u></p>

第七章 股東會紀律

第四十三條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已經辦理登記手續的公司股東或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董事會或提議股東邀請的嘉賓、記者等可出席股東大會，其他人士不得入場。
第四十五條	<p>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有多名股東或代理人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股東或代理人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p>審議提案時，只有股東或代理人有發言權，其他與會人員不得提問和發言，發言股東或代理人應先舉手示意，經主持人許可後，即席或到指定發言席發言。</p> <p>有多名股東或代理人舉手發言時，由主持人指定發言者。</p> <p>主持人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每人發言時間及發言次數。股東在規定的發言期間內發言不得被中途打斷，以使股東享有充分的發言權。</p> <p>股東或代理人違反前三款規定的發言，大會主持人可以拒絕或制止。</p> <p>與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經大會主持人批准者，可發言。</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九章 股東會決議的執行和信息披露		
第五十一條	<p>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p>	<p>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交由公司總經理組織有關人員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p> <p>股東大會召開後，公司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p>
第五十二條	<p>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p>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p>
第十章 附則		
第五十五條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p>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p>

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建議之主要詳情如下：

附註：

1. 本次修訂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 本次修訂涉及條款增減的，原條款序號相應調整，條款中涉及引用其他條款序號有變化的依次變化，不會逐項列示。
3. 原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股東大會」表述統一調整為「股東會」，鑑於該變動情況在本次修訂中頻繁出現，不再在本次修訂表格中逐一列舉。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一章 總則		
第三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監事會提議時。</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三)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p>
第三章 會議通知		
第七條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p>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五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p> <p>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五章 會議的召開		
第十四條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及股東會審議。</p>
第二十四條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p>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p> <p>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的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由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一名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p> <p>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指定的工作人員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p>

序號	原內容	修訂後內容
第二十九條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p> <p>(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p> <p>(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p> <p>(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p> <p>(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p> <p>(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p> <p>(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p>	<p>董事會會議由董事會秘書負責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u>(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u> <u>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p> <p><u>(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u><u>出席董事的姓名</u> <u>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u> <u>姓名；</u></p> <p><u>(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u><u>會議議程；</u></p> <p><u>(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況</u><u>董事</u> <u>發言要點；</u></p> <p><u>(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u> <u>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u> <u>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u><u>(表決結果應</u> <u>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u></p> <p><u>(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u><u>(說明</u> <u>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u></p> <p><u>(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u></p>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議事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現行有效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	-----------------------------------------------------------------------------------------	----------------------------------------------------------------------------------------



REPT BATTERO Energy Co., Ltd.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溫州灣新區濱海六路205號研發樓會議室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相關人士批准及安排與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有關的各項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以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及監管或登記備案機構不時提出的修改要求，對修訂稿進行必須且適當的非實質性修訂(如有)：
 - 1.0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或監事，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並廢止《監事會會議事規則》；
 - 1.02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
 - 1.03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大會會議事規則》；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4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5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瑞浦蘭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輝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1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曹輝博士、*FENG, TING*先生、胡曉東先生、吳艷軍博士及黃潔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王海軍先生、項陽陽女士及衛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斯穎女士、王振波博士、任勝鋼博士及*Simon Chen*博士。

附註：

- (1)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獲授權人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加蓋法人股東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託一人或者數人(不論此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 (3)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4)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任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reptbattero.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
- (7) 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